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本校九十年六月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台(九〇)審字第九〇—〇二七〇八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著作升等送教育部審查，並以公正、客觀之原則評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，俾更周延關照教師之整體表現，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（八七）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，教學服務成績包括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二項成績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並依規定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。
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，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「教學年資」、「教學品質」、「課業輔導」、「施教績效」、「教務配合」等方面評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「行政服務」、「輔導服務」、「專業服務」等方面評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，其成員應多元及明確，包括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實為限，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，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。
- 第七條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，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學服務考核要點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第八條 教師升等時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，通知升等教師依考核評分表進行自評並說明具體事實後，將佐證資料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合格者，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。
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相關單位（人員）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